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 |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 |
|-----------------------|--|-----------------------------------|---|--|
| | | 股份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13港元 | 15,564 | 28,464 | 44,028 | 0.028 |
|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17港元 | 15,564 | 39,864 | 55,428 | 0.035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或0.17港元（即發售股份指示性價格範圍之低位及高位），合共分別約28,464,000港元或39,864,00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預計發行之該等股份，惟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發售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招股章程)。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委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七章第31段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完成，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與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委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版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